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的, 没收违法所得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八条: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以任何名义给予、收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回扣、提成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p>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负责自治区级采购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负责地州市级采购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负责自治区级采购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直接实施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处罚标准制度。 2. 依法依职权对行政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告。 3. 加强对各地医保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指导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卷、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的, 没收违法所得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72号)</p> <p>第四条第五款: 拟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的; 2. 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3. 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4. 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以欺诈、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基本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保障待遇；由他人冒名使用；（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篡改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级或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职权实施本级的行政处罚事项，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示。 3. 加强对各地医保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权标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基本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保障待遇；由他人冒名使用；（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篡改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立案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受理立案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执行职责或者执行不力； 4. 对没有法定依据或者违法的行政处罚实施监督； 5. 办理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地州市级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负责地州市级或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处罚	<p>负责地州市级或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职权实施本级的行政处罚事项，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示。 3. 加强对各县（市、区）医保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权标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县市级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负责县市级或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处罚	<p>负责县市级或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职权实施本级的行政处罚事项，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被暂停服务期间取消该定点医药机构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盗用医保凭证，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处方、伪造、变造、篡改、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二）虚构医药服务项目；（三）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第四十二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他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负责自治区级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负责地州市级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负责县市区级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处罚的监督检查制度。 2. 依法传唤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加强对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在执法实践中指导监督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处罚的监督检查制度。 2. 依法传唤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加强对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在执法实践中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处罚的监督检查制度。 2. 依法传唤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被暂停服务期间取消该定点医药机构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盗用医保凭证，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处方、伪造、变造、篡改、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二）虚构医药服务项目；（三）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第四十二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他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立案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受理立案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 对没有相应处罚规定的案件，采取或者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究对象范围	追究情形	备注		
7	医疗保险稽核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等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p> <p>【法规】《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与定点医药机构建立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险基金预算金额和拨付时限，并根据保障公众健康需求和管理服务的需要，与定点医药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明确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及其责任。</p> <p>【规章】《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2月24日发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疗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p> <p>【规章】《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2月24日发布）第二十九条：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零售药店拨付医疗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零售药店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p> <p>【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9日通过，2003年4月1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缴费缴纳情况和用人单位依法履行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情况进行的核查。</p> <p>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责： （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资料； （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p> <p>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支付并责令退还。</p>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自治区级医疗保险稽核	负责自治区级医疗保险稽核	负责地州市级医疗保险稽核	负责地州市级医疗保险稽核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进行核查。 2.依法依规定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进行指导、监督。 3.加强对各地医保经办机构指导。	<p>【法规】《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与定点医药机构建立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险基金预算金额和拨付时限，并根据保障公众健康需求和管理服务的需要，与定点医药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明确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及其责任。</p> <p>【规章】《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2月24日发布，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疗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p> <p>【规章】《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2月24日发布）第二十九条：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零售药店拨付医疗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零售药店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p> <p>【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9日通过，2003年4月1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缴费缴纳情况和用人单位依法履行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情况进行的核查。</p> <p>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责： （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资料； （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p> <p>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支付并责令退还。</p>	<p>追究对象范围</p> <p>1.具体承办人； 2.具体承办科室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 4.分管领导或分管领导。</p>	<p>追究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相关人员应当追究责任： 1.对不符合检查条件的对象进行检查的； 2.对符合检查条件的对象不予通过检查的； 3.接受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馈赠，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等； 4.不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检查并作出检查结论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范性文件】《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号）第四十二条：集中采购管理机构要设立举报电话、开通电子邮箱并向社会公布，使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以及社会公众对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第四十四条：集中采购监管机构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p>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负责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的合规性监督检查	负责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的合规性监督检查	负责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的合规性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 依法依程序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各地医保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号）第四十二条：集中采购管理机构要设立举报电话、开通电子邮箱并向社会公布，使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以及社会公众对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第四十四条：集中采购监管机构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追究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检查条款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检查的； 2. 对符合检查条款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通过检查的； 3. 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馈赠，参加被认证企业或利益关系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 4. 不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检查并非作出检查结论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的合规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范性文件】《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号）第四十二条：集中采购管理机构要设立举报电话、开通电子邮箱并向社会公布，使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以及社会公众对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第四十四条：集中采购监管机构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p> <p>内容包括：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组织实施情况； （三）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四）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五）询问和质疑处理情况； （六）集中采购不良记录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七）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情况。</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72号）。</p> <p>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组织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p>	地州市医疗保障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负责地州市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的合规性监督检查	负责地州市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的合规性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 依法依程序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各县（市、区）医保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号）第四十二条：集中采购管理机构要设立举报电话、开通电子邮箱并向社会公布，使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以及社会公众对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第四十四条：集中采购监管机构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p>	<p>1. 具体承办人； 2.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4. 分管领导。</p>		
				<p>【规范性文件】《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号）第四十二条：集中采购管理机构要设立举报电话、开通电子邮箱并向社会公布，使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以及社会公众对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第四十四条：集中采购监管机构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p>	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负责县市区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的合规性监督检查	负责县市区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的合规性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 依法依程序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规范性文件】《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号）第四十二条：集中采购管理机构要设立举报电话、开通电子邮箱并向社会公布，使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以及社会公众对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第四十四条：集中采购监管机构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p>	<p>1. 具体承办人； 2. 具体承办业务的科室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4. 分管领导。</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范性文件】《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办发〔2010〕6号）</p> <p>第五条：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组织协调，依法监督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关于药品集中采购的决策部署，检查药品集中采购的落实情况，调查处理药品集中采购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组织形式和基本职责。</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72号）</p> <p>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组织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医保支付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p>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负责对本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监督检查	负责对本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决策程序制定；</p> <p>2. 依法依据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3. 指导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检查责任：</p> <p>3. 指导对本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10				<p>【规范性文件】《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办发〔2010〕6号）</p> <p>第五条：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组织协调，依法监督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关于药品集中采购的决策部署，检查药品集中采购的落实情况，调查处理药品集中采购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组织形式和基本职责。</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72号）</p> <p>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组织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医保支付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p>	地州市医疗保障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负责对本地州市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监督检查	<p>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负责对本地州市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检查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决策程序制定；</p> <p>2. 依法依据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3. 指导对本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负责对本县市区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监督检查	<p>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负责对本县市区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检查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决策程序制定；</p> <p>2. 依法依据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p>【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1日施行）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市场监管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p>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救助的监督检查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救助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各地州医疗保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1日施行）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管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p>	<p>1.具体承办人； 2.具体承办科室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 4.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检查条款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检查的； 2.对符合检查条款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通过检查的； 3.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礼金、财物、宴请、娱乐活动等； 4.不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检查或者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地州市医疗保障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负责地州市级医疗保障救助的监督检查	负责地州市级医疗保障救助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1日施行）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管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p>	<p>1.具体承办人； 2.具体承办科室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 4.分管领导。</p>		
					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负责县市区级医疗保障救助的监督检查	负责县市区级医疗保障救助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1日施行）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管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p>	<p>1.具体承办人； 2.具体承办科室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 4.分管领导。</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管理、运营、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有关的资料，对可能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负责对本自治区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对本自治区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对本自治区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各地州医疗保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发放社会保险待遇；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发放社会保险待遇； 3.接受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4.擅自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其他支出； 5.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级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负责对本地州市级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员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1.具体承办人； 2.具体承办科室负责人； 3.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或分管领导。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发放社会保险待遇；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发放社会保险待遇； 3.接受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4.擅自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其他支出； 5.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市区级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负责对本县市区级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医疗保障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相类似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投资。</p> <p>【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对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监督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指导对各地州医保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p>【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1.具体承办人;</p> <p>2.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p> <p>4.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检查条件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检查的; 2.对符合检查条件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通过检查的; 3.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馈赠,参加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 4.不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检查,或者作出检查结论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级	对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指导对各县(市、区)医保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p>【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1.具体承办人;</p> <p>2.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p> <p>4.分管领导。</p>				
					县区级	对县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p>【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八十四条：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药品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p> <p>【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1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管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p>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负责自治区级药品价格调查和成本调查	负责自治区级药品价格调查和成本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会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各地医保经办机构、指导监督责任：加强对各地医保经办机构	【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1日施行）	具体承办人； 具体承办科室； 科室负责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检查条件条件的申请入通过检查的； 2.对符合检查条件条件的申请入不予通过检查的； 3.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馈赠，参加被认证企业或利益关系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 4.不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检查或者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州市医疗保障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负责地州市级药品价格调查和成本调查	负责地州市级药品价格调查和成本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会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各地医保经办机构、指导监督责任：加强对各地医保经办机构	【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1日施行）	具体承办人； 具体承办科室； 科室负责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负责县市区级药品价格调查和成本调查	负责县市区级药品价格调查和成本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会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各地医保经办机构、指导监督责任：加强对各地医保经办机构	【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1日施行）	具体承办人； 具体承办科室； 科室负责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价格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领用出库记录以及其他购销药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并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国联网药品追溯系统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医保药品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负责自治区级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价格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监督检查	负责自治区级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价格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指导监督：指导各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1日施行） 第十六条：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领用出库记录以及其他购销药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并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国联网药品追溯系统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医保药品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追究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检查条件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检查的； 2.对符合检查条件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通过检查的； 3.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宴请、参加被认证和礼品馈赠，参加被认证关系人的娱乐活动； 4.不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检查并作出检查结论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1日施行） 第十六条：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领用出库记录以及其他购销药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并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国联网药品追溯系统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医保药品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负责地州市级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价格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监督检查	负责地州市级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价格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指导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1日施行） 第十六条：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领用出库记录以及其他购销药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并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国联网药品追溯系统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医保药品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 4.分管负责人。				
				【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1日施行） 第十六条：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领用出库记录以及其他购销药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并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国联网药品追溯系统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医保药品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负责县级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价格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监督检查	负责县级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价格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1日施行） 第十六条：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领用出库记录以及其他购销药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并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国联网药品追溯系统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医保药品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 4.分管负责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p> <p>第八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不得推诿。</p> <p>【规范性文件】《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医保发〔2018〕22号）</p> <p>第二条：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应予奖励。</p> <p>第三条：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涉及本统筹地区医疗保险基金欺诈骗取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新医保〔2019〕53号）</p> <p>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以电话、信件、网络等方式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医疗保险基金是指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离休人员统筹医疗费等专项基金。</p>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自治区级 负责自治区级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的奖励	负责地州市级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的奖励	负责地州市级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的奖励	负责地州市级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的奖励	<p>【法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5日公布，2021年5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医疗保障基金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p> <p>【规范性文件】《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医保发〔2018〕22号）</p> <p>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应予奖励。</p> <p>第三条：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涉及本统筹地区医疗保险基金欺诈骗取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新医保〔2019〕53号）</p> <p>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以电话、信件、网络等方式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医疗保险基金是指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离休人员统筹医疗费等专项基金。</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确定的《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p> <p>2. 依法依职责实施本级行政奖励事项，做出的行政奖励应当予以公开。</p> <p>3. 加强对各地医疗保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具体承办业务科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举报不予表彰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表彰予以表彰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奖励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定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1998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二条：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公用事业价格； （四）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72号）</p> <p>第四条第五款：拟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关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发〔2021〕41号）</p> <p>“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实行国家和省两级管理。医疗服务价格水平以设区的市和县两级管理为基础”</p>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自治区级	负责制定自治区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p>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程序。 2. 按照专家论证、成本调查、听取意见、集体决策等环节规范进行。 3. 简化程序采取比较定价、参考价等方式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整。</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公用事业价格； （四）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72号）</p> <p>第四条第五款：拟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关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发〔2021〕41号）</p> <p>“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实行国家和省两级管理。医疗服务价格水平以设区的市和县两级管理为基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3.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4. 行政执法行为过程中出现敷衍、漠职的； 5. 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不作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